**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**

**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**

**发改财金〔2013〕920号**

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发挥政府在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；是有效培育市场 信用需求，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和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、科学 化水平的重要手段；是推动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、培育发展信 用服务市场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。为切实推 动各级政府、各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 报告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**

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是各级政府、各相关部门在 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基础性工作。各地区 要对本地区各部门、各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，形成统一的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。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， 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，加快推进行业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。各 地方、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支持征信机构根据市场 信用需求，依法采集个人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 用信息，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，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。要加快 1 建立完善重点领域社会成员信用记录，疏通信用信息来源渠道。

**二、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**

各级政府、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 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。对守信者，应探索 实行优先办理、简化程序、“绿色通道”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； 对失信者，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，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。

对食品药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产品质量、医疗卫生、工程建 设、教育科研、电子商务、股权投资、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 众切身利益、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，各级政 府、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 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。

**三、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**

各级政府、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，在政府采购、 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市场准入、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 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 录或信用报告。

各级政府、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，研究明确信用记录 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。

**四、充分发挥征信市场在提供信用记录方面的重要作用**

征信机构应根据市场需求，对外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，有 2 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，依法推进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 交换与共享，提供符合社会各种需求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。

征信业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监管，加大对征信 机构的培育力度，促进征信机构规范发展，加快建立健全征信机 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，突出强调征信机构的自身信用建设， 确保征信机构出具的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真实、可 信。

**五、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**

各级政府、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，把在行政管理事项 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。要加强协同 配合，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、跨区域应用的联动 机制。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 用，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。